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No. 3038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六

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郊特牲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註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

正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

分而日長也征下音郊之至也正義曰此一

之至也者明郊祭用夏正建寅之月意以二月建卯

春分後日長今正月建寅郊祭通而迎此長日之將

至也易說至長也正義曰此易緯乾鑿度文必

已疏三六

禮記

時法天地之道。按書傳云：迎日，謂春分迎日也。即引
寅賓出日，皆謂春分。知此迎長日，非春分者，此云兆
於南郊，就陽位，若是春分朝日，當在東郊，故知非也。
又下云：帝牛不吉，以為稷牛，故知祭天，非唯祭日也。
大報天而主日也。註：太猶徧也。天之神，日為尊。徧，音遍。兆

於南郊，就陽位也。註：日，太陽之精也。疏：大報，至位也。正義曰：太

猶徧也。雖特尊於出之帝，而又徧報天之一切神，而
天之諸神，唯日為尊，故此祭者，日為諸神之主，故云
主日也。不用所出之帝為主，而主日者，所出尊，不與
諸神為賓主也。猶如君燕羣臣，使膳宰為主人，不以
君為主也。註：大猶至為尊。正義曰：天之諸神，莫
大於日，祭諸神之時，日居諸神之首，故云日為尊也。
凡祭日月之禮，崔氏云：一歲有四迎氣之時，祭日於
東，祭月於西，故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
亦如之，是其一也。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是其二也。
等二祭日之與月，各祭於一處，日之與月，皆為壇。

祭所謂王宮祭日，夜明祭月，皆為燔柴也。夏正郊
之時，而主日，配以月，祭義云：天報天而主日，配以月
是其三也。孟冬大蜡之時，又祭日月，故月令孟冬祈
來年于天，宗是其四也。此二祭并祭日月，共在一處，
則祭日於壇，祭月於坎，壇則實柴，坎則瘞埋也。其牲
皆用犢，故小司徒云：凡小祭祀，奉牛牲，鄭云：小祭祀，
王玄冕所祭是也。若所祈禱，則用少牢，故祭法云：埋
少牢於泰昭，祭時及日月等，鄭注云：凡此以下，皆祭
用少牢是也。皇氏云：以為日月合祭之時，用犢分祭之時，用少牢，其義非也。

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註：觀

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稱，尺。於郊，故謂之郊牲。

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註：尚赤者，周也。騂，息營。反。徐呼營。

反。疏：掃地至誠也。正義曰：燔柴在壇，正祭於地，故
云掃地而祭。陶，謂瓦器，謂酒尊及豆，簋之屬，故

周禮旒人為簋匏謂酒爵此等已具解於上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註

言日以周郊天之月

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圓丘之事是以中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用辛日者凡為人君當戒自新耳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魯禮以言周事。音員凡為如字。或于偽疏郊之至以至。正義曰王肅用董仲舒劉反非也疏向之說以此為周郊上文云郊之祭迎長日之至謂周之郊祭於建子之月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也而用辛者以冬至陽氣新用事故用辛也

之始郊日以至者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此言始者對建寅為始也鄭康成則異於王肅上文云郊日之至自據周郊此云郊之用辛據魯禮也言郊用辛日者取齊戒自新周之始郊日以至者謂魯之始郊日以冬至之月初始郊祭示先有事故云始也。言於冬至之月。正義曰日以周郊天之月而南至云陽氣新用事順之體以周郊天建子之月而南至云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者以冬至一陽生故云新用事而用辛日云此說非也者謂日以周禮郊天之月而日至陽氣新用事此等之說非也謂董仲舒劉向而為此說所以非者按周禮冬至祭天圓丘不論郊也又此下云戴冕璪十有二旒周禮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是服不同周禮玉路以祀天此下云乘素車是車不同也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用騂犢周禮蒼璧禮天牲從玉色是牲不同也爾雅曰非人為之丘泰壇則人功所作是圓丘與泰壇別也。以是知郊與圓丘所祭非一故云此說非也云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者言

此經始郊日以至是魯國之禮必知魯禮者以明堂
 云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
 祀帝于郊又雜記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故
 知冬至郊天魯禮也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者證明
 天子之郊必用夏正魯既降下天子不敢郊天與周
 同月故用建子之月而郊天欲示在天子不敢郊天
 以魯多至魯之郊祭師說不同崔氏皇氏用王肅之
 啓蟄而郊又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二郊也若依
 鄭康成之說則異於此也魯唯一郊不與天子郊天
 同月轉一說則故穀梁傳云魯以十二月下辛若
 月上辛若不從則以正月下辛若不從則以二月
 則以二月下辛則以三月上辛若不從則以三月
 馬昭引穀梁傳以荅王肅之難是魯一郊則止或論
 建子之月郊則此云日以至及宣三年正月郊牛之
 口傷是也或用建寅之月則春秋左傳云郊祀后稷
 以祈農事是也但春秋魯禮也無建丑之月耳若
 預不信禮記不取公羊穀梁魯唯有建寅郊天及

見而雩云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者欲是
 文實是魯郊而為周事故云因推魯禮以言周事
 魯雜亂也從上說郊是周禮自此以下是魯禮為
 迎長日之至按聖證論王肅難鄭云郊特牲曰郊
 謂夏正也郊天曰以玄始郊以冬至之北為迎長
 至於上而妄為之說又徒其始郊日以至於下非
 義也玄又云周衰禮廢又儒者見始郊日以至於
 禮以言周事若儒者愚人也則不能記斯禮也苟
 不愚不得亂於周魯也鄭玄以祭法禘黃帝及魯
 配圓丘之祀祭法說禘無圓丘之名周官圓丘不
 為禘是禘非圓丘之祭也玄既以祭法禘黃帝及
 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玄祭大祭也於
 也皆祭宗廟之名實也按爾雅云禘大祭也於祭
 郊也周立后稷廟而饗無廟故周人尊魯不若后
 稷之廟重而玄說圓丘祭天今無此言知仲尼當稱
 周公禘祀饗圓丘以配天今無此言知仲尼當稱

丘大事王鄭不同故略陳二家所據而言之也按聖
謚論凡異義皆同穀梁之義曾轉卜三正之內一郊
則止而崔氏皇氏以為魯冬至郊
天夏正又郊凡二郊非鄭義也

下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禴宮尊祖親考之義也

命謂告之退而下疏下郊至義也。正義曰郊事既

亦如受命也故禮器云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

事於禴宮是也。作龜于禴宮者作灼也禴宮禴廟

也先告祖受命又至禴廟卜之也。尊祖親考之義

也者考亦禴也尊祖故受之命命宜由尊也出親禴

故事龜作龜是事。事宜就親近者也

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

也所以擇賢之宮也既卜必到澤宮擇可與祭祀者

是也。可與如疏下之至義也。正義曰澤澤宮也

故因呼為澤宮也王卜已吉又至澤宮射以擇賢者

為助祭之人故云王立于澤也禮器云舉賢而置之

是也然王者獵在圃而主皮射亦在澤故鄭注鄉射

記引尚書傳主皮射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

又云嚮之取也於圃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於澤

宮揖讓之取也澤習禮之處。親聽誓命者因以澤

之故禮器云聚眾而誓之是也。受教諫之義也者

釋前義也告祖作禴是受教義也又立澤聽誓是受諫義也

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

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申勅也庫門在雉門之外入

庫門則至廟門外矣。大廟者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入廟戒親親也。王自此還齊路寢之室。庫或為廡。還音旋。下同。直用反。廡九又反。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註**報猶白也。夙興朝服以待白祭事者。乃後服祭服而行事也。周禮祭之日。小宗伯逆采省。鑊告特于王。告備于王也。郭反。鑊戶也。獻命至正義曰。王自澤宮而還。至欲致齋之時。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于庫門之內戒百官。大廟之內戒百姓。百官疏故在公朝。重戒之。百姓王之親屬。故在大廟而重戒之。**註**百姓至之室。正義曰。以上有百官之文。故以百姓為王之親也。王親謂之百姓也。諸皇氏云。姓者生也。並是王之先祖所生云云。

此還齊路寢之室者。上法必在祭前十日。祭義云。齋七日。致齋三日。又云。七日戒。三日齋。鄭既云。自此還齊路寢之室。則此經戒百官百姓。則祭前三日。欲致齋之時。以誓命重相申勅也。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者。報白也。郊日之朝。天子早起。皮弁服以聽之。小宗伯告日時早晚。及牲事之備具也。未郊。故未服大裘。而衣當且服日視朝之服也。示民嚴上也者。結早朝著皮弁朝服。以聽祭報之義。示教人尊嚴其君上之義也。**註**周禮至王也。正義曰。引之者。證小宗伯既有告事。王皮弁聽之。是也。

喪者不哭不敢凶服。疋埽反道。鄉為田燭。**註**謂郊道之民為之也。反道。刻令新土在上也。田燭。田首為燭也。

化王嚴上。**註**喪者不哭。又不敢凶服。而出以干王之。刻初產反。徐又初展反。令力呈反。弗命而民聽上。**註**

吉祭也。汜埽反道者。汜埽廣埽也。反道刻路之土。

反之。今新土在上也。郊道之民。家家各當界。廣埽新

道也。鄉為田。燭者。鄉謂郊內六鄉也。六鄉之民。各

於田首設燭。照路。恐王嚮郊之早。弗命而民聽上

者。合結喪者。不哭以下至此。並非王命。而民化。王嚴

上故也。然周禮蜡氏云。凡國之大祭祀。而此云。不命者

蠲禁刑者。任人及為服者。以及野郊。而此云。不命者

蜡氏所云。有司常事。至郊祭之時。王不特命。故云。不

命。且作記之人。盛美民之聽上之義。未必實然也。蜡

氏云。除不蠲及刑者。任人等。此不言者。文不備也。蜡

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夫。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

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

之。曾侯之服。自袞冕而下也。袞。被皮義反。卷本又作

冕。亡展反。字。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謂天之六

林。亡辨反。反。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謂天之六

數。不過十二。戴璪音早。過古和反。乘素車。貴其質也。

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夫也。謂設日月畫

於旂上。素車。設路也。魯公之郊。用殷禮也。天垂象。聖

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謂則之以示人也。謂

祭之至道也。正義曰。當祭之日。王被袞冕。袞冕有

日月星辰。以象天也。首戴袞冕。其璪十二旒。法則天

數也。乘素車者。乘殷之朴素之車。貴其象天之質

也。所建之旂。十有二旒。畫龍為章。而設日月。以象天

也。者。旂十有二旒。象天數十二也。龍為陽氣變化日

月。以光照下。皆是象天也。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

道也。者。總結上王被袞冕以下之事。言天垂日月之

象。各有其數。故聖人則之。郊。天象日月。所以光明天

之道。以示於人。故事。事則之。謂有至下也。正

義曰。此明被袞象天明堂位云。日月之章。故袞有日

月星辰也與周不同故云此魯禮也引周禮以下者
 證王禮與魯禮不同云魯侯之服自衮冕而下也者
 證魯侯得著衮冕故經云衮也魯公得稱王者作記
 之人既以魯禮而為周郊遂以魯侯而稱王者皇氏
 云魯用王禮故稱王或亦當然也○天之數不
 過十二○正義曰此哀七年左氏傳文○素車至
 禮也○正義曰明堂位云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
 又此上文云大路繁纓一就此云乘素車故知殷路
 也云魯公之郊用殷禮也者公羊傳云周公用白牡
 魯公用駢犧周公既用殷之白牡故知用殷禮也

帝牛不吉以為稷牛註養牲必養二也帝牛必在滌三

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註滌牢中所

掃除處也唯具遭時又選可用也滌范音迪徐徒

搜本又作廋所流反處昌註帝牛至鬼也○正義曰

應反下之處同處皆同註郊天既以后稷為配故

養牲養二以凝祭也若帝牛不吉或死傷以為稷牛

者為猶用也為用稷牛而為帝牛其祭稷之牛臨時

別取牛用之○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者此覆

說上文帝牛不吉而取稷牛之事以帝牛既尊必須

在滌三月今帝牛不吉故取稷牛已在滌三月也其

祀稷之牛臨時別取故云稷牛唯具天神既尊故須

在滌人鬼稍卑唯具而已是分別天神與人鬼不同

○註養牲必養二也○正義曰按春秋宣三年正月
 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公羊云曷為不復
 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不郊○註滌牢至用也○
 先卜帝牲養之有災更引稷牲卜之以為天牲養之
 凡當二卜爾復不吉則止不郊○註滌牢至用也○
 正義曰滌牢中所搜除者搜謂掃清除故周禮掌
 養馬者謂之廋人云唯具遭時又選可用也者遭時
 謂帝牲遭災之時既取稷牲尋常初時皆卜取其牲繫
 於牢芻之三月若臨
 時有故乃變之也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

言俱本可

以配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義曰此一經論祖

配天之義。人本於祖。物本於天。以配本故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此一經釋所以郊祭天之義。

天為物本。祖為王本。祭天以祖配之。所以報謝其本。反始者。反其初始。以財言之。謂物為本。以終言之。謂

初為始。謝其恩。謂之報歸。其初謂之反。大義同也。皇氏云。上文社稷。下直云報本反始。此文天神尊。故加大字義。

或然也。

天子大蜡八

註

所祭有八神也。

蜡八。仕詐反。蜡祭有八神。先嗇一。同嗇二。農

三。郵表。啜四。貓虎五。伊耆氏始為蜡。伊耆氏。古天子號也。云。即帝堯是也。蜡也者。索也。謂求索也。歲

坊六。水庸七。昆蟲八。伊耆氏始為蜡。伊耆氏。古天子號也。云。即帝堯是也。蜡也者。索也。謂求索也。歲

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歲十二月。周之正

數謂建亥之月也。饗者。祭其神也。萬物有功。加於民

者。神使為之也。祭之以報焉。造者。配之也。蜡之祭也。

主先嗇而祭司嗇也。

註

先嗇若神農者。司嗇。后稷是

也。祭百種以報嗇也。

註

嗇所樹藝之功。使盡饗之。

之勇反。下。嗇。天子至嗇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蜡祭之種也。同。嗇之事。各依文解之。大蜡八者。即鄭注

云。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啜四。貓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所祭之神。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但以此八

神為主。蜡云。大者。是天子之蜡。對諸侯為大。天子既

有八神。則諸侯之蜡。未必八也。謂若先嗇古之天子。既諸侯未必得祭也。知諸侯亦有蜡者。禮運云。仲尼與於蜡賓。是諸侯有蜡也。按周禮。大司樂云。六變而致

象物及天神。鄭云有象在天，所謂日月，此神不數象。物及日月者，先嗇司嗇，並是一神，有益於人，水庸之屬。在地益其稼穡，故索而祭之，急其近者，故也。天神象物，去人縣遠，雖祭不為八神之數。伊耆氏古天子號也。正義曰：明堂云：土鼓、鞀、箛、伊耆氏之樂禮。運云：夫禮之初，始諸飲食，黃耆而土鼓，俱稱土鼓也。則伊耆氏神農也，以其初為田事，故為蜡祭，以報天也。下云：主先嗇神農，既為始蜡，豈自祭其身，以為先嗇乎？皇氏云：神農伊耆，一代總號，其子孫為天子者，始為蜡祭，祭其先祖，造田者，故有先嗇也。注：歲十至之也。正義曰：知是周十二月者，下云：既蜡而收，民息已收，謂收斂則詩所謂十月納禾稼，又月命孟冬，祈來年于天，宗足知蜡周建亥之月，三代皆然。此經文據周故為十二月，皇氏以為三代各以十二月為蜡，其義非也。已其於月，命疏云：饗者祭其神也者，解經合聚萬物而索饗之，萬物非所饗，但饗其萬物之神，所以饗其神者，萬物所以能功加於民者，神使為之，故云祭之以報焉。云：造者配之也者，賀瑒云：蜡祭配此八神而祭。注：先嗇至是也。曰：若神農者，若是不定之辭，以神農比擬，故云。注：嗇后，援無所疑，故不言若。直云后，是也。經言注：先嗇而祭，司嗇者以先嗇為主，司嗇從祭，種曰稼，斂曰嗇，不云稼而云嗇者，取其成功收斂受嗇而祭也。祭百種以報嗇也者，此一經為下饗農及郵表，啜起文百種，則農及郵表，啜禽獸等，所以祭之者，報其助嗇之功，使盡饗焉。

饗農及郵表啜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

表啜謂田畷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詩云：為

下國啜郵禽獸服不氏所教擾猛獸也。尤有周反字

或作卸啜丁劣反，又丁衛反，啜音。古之君子使之必

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



祭之也

註迎其神也

苗。貓字又作貓。音苗。為于為反。下同。

祭坊與水庸

事也

註水庸溝也

後注同

疏

饗農至事也。正義曰。此一經總明祭百穀之事。農謂古之田畯。有功於民。郵表畷者是田畷。於井間所舍之處。郵若郵亭屋宇處。所表田畔畷者。謂井畔相連畷。於此田畔相連畷之所。造此郵舍。田畷處焉。禽獸者。即下文云。貓虎之屬。言禽獸者。貓虎之外。但有田除害者。皆悉包之。下特云。貓虎。舉其除害甚者。仁之至義之盡也。者。不忘恩而報之。是仁有功必報之。是義也。蜡祭有仁義之至盡也。詩云。至獸也。正義曰。所引詩者。齊魯韓詩也。郵謂民之郵舍。言成湯施布仁政。為下國諸侯在畷民之處。所使不離散。今毛詩作綴旒。在商頌長發之篇云。禽獸服不氏。所教擾猛獸也。者。非猛獸不能殺害。於物以助天故也。迎其神也。正義曰。恐迎貓虎之身。故云迎其神而祭之。祭坊與水庸事也。是營為所須之事故云。事也。坊者。所以畜水亦以

水庸者。所以受水。亦以泄水。謂祭此坊與水庸之神。

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註此蜡

祝辭也。若辭同。則祭同處可知矣。擊猶坑也。昆蟲暑

生寒死。螟螽之屬為害者也。擊。火各反。祝之六反。

莫經反。螽音。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

杖喪殺也。**疏**曰土至殺也。正義曰。此以下皆蜡祭

其安則得不崩。水歸其壑者。水即水庸。擊坑坎也。

水歸其壑。謂不汎溢。昆蟲母作者。昆蟲螟螽之屬也。

得陰而死。得陽而生。故曰昆蟲母作。謂不為災。草木歸其澤者。草苔稗木。榛梗之屬也。當各歸生藪澤之中。不得生於良田。害嘉穀也。蜡祭乃是報功。故亦因祈禱有此辭也。一云祝辭言此神由有此功。故今

得報非祈禱也。此蜡至可知矣。正義曰：蜡有八神，恐祭處各別，故言則祭同處可知也。陳辭有水土昆蟲草木者，以其無知，故特有辭也。而先畜之屬有知，故不假辭也。據此祭草木有辭，則草木當有神。如坊與水庸之屬，各指一物，故不數。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送終喪殺，所謂老物也。素服衣裳皆素。

○榛杖側中反。以榛木為杖也。殺所界反。徐所例反。注及下德之殺並同。黃衣黃冠而祭。

息田夫也。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於是勞農以

休息之。論語曰：黃衣狐裘。臘力合反。蜡之至夫

曰：素服送終，是仁恩也。故云仁之至。葛帶榛杖，示陰氣喪殺，斷割其理，是義也。故云義之盡也。送終章云：國祭蜡，則歛。幽頌擊土鼓，息老物，以物老故。

衣服者將終，故葛帶榛杖。素服衣裳皆素者，謂自衣績素裳。經直云：素服以送終。不云皮弁者，從上省文也。祭謂至孤裘。正義曰：上云蜡，此云祭，故知既蜡臘先祖五祀對文。蜡臘有別，總其俱名蜡也。

故月令孟冬所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鄭注云：此周禮所謂蜡是也。云於是勞農以休息之者，即經文息。

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田夫是也。勞農王制文。

言祭以息民服象其時物之色。季秋而草木黃落。

野夫至服也。正義曰：此解上息田夫用黃衣黃冠之意。田夫則野夫也。野夫著黃冠黃冠是季秋之後

草色之服。故息田夫而服之也。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

野服也。諸侯於蜡使使者戴草笠貢鳥獸也。詩云

野服也。諸侯於蜡使使者戴草笠貢鳥獸也。詩云

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又曰其餉伊黍其笠伊糾。皆言

野人之服也。笠音立。使使上音史。下及下使者皆色吏反。撮七活反。又七括反。餉始尚反。

糾居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

好女者亡其國。詔使者使歸以此告其君所以戒

之。好女。好呼報反。下同。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華

果蘇也。又詔以天子樹瓜蘇而已。戒諸侯以蓄藏

財利也。蘇力果反。蓄丑六反。大羅至種也。正

蜡祭廣釋歲終蜡時之事。天子掌鳥獸之官。謂大羅

也。謂為大羅者。鄭云能以羅捕鳥獸者也。周禮羅氏

者云順秋冬殺物。故羅氏用細密之羅網以捕禽

故四方諸侯有貢獻鳥獸於王者。皆入屬大羅氏也。

鳥獸之使者著草笠。以草為笠也。此諸侯所使貢獻

事而尊其服。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者詔亦

告也。客謂貢鳥獸之使者。羅氏先受貢畢。使者臨去

羅氏又以鹿及女子致與使者。而宣天子之詔於使

者。令使者反還其國。以告戒其君。故云詔客告也。

言也。令使者還其國。以告戒其君。故云詔客告也。

及女色使國亡也。言鹿是田獵所得之物。女是亡國

之一云。豈每國輒與女鹿邪。正當羅氏以鹿與女示使

者爾。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者瓜今之瓜華

也。卷二十六

四

之物則不樹之。不務蓄藏與民爭利。令使者歸告其君亦當如此。不得蓄藏與民爭利。詩云至伊糾。正義曰彼都人上臺笠緇撮。是小雅都人士篇也。毛詩箋云臺夫須都人以臺夫須為笠緇布為冠。云又曰其餉伊黍其笠伊糾者。此周頌良耜之篇也。引此二詩者證笠是野人所著之服。注戒諸至利也。種。正義曰天子可蓄聚斂藏之物。既不種殖。戒諸侯不可蓄藏。蘊積財利也。

八蜡以記四方。注四方。方有祭也。四方年不順成。八蜡

不通以謹民財也。注其方穀不熟則不通於蜡焉。使

民謹於用財。蜡有八者。先嗇一也。司嗇二也。農三也。

郵表啜四也。貓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蟲八也。

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注移之言羨也。詩

豐年曰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此其羨之與。移以政反。注同羨。才箭反。又辭見反。既蜡而收。民

烝之承反。畀必利反。妣必履反。與音餘。既蜡而收。民

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注收謂收斂積聚也。息民

與蜡異。則黃衣黃冠而祭。為臘必矣。注既蜡而收。絕

徐上音茲。賜。注八蜡至興功。正義曰此一節論天

反下才樹反。注子蜡祭四方不同。豐荒有異。兼記臘

祭宗廟。息民之事。各依文解之。八蜡以記四方者。

言蜡祭八神。因以明記四方之國。記其有豐稔有凶

荒之異也。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者。謂四方之

內年穀不得和順成。熟則當方八蜡之神。不得與諸

方通祭。所以然者。以謹慎民財。欲使不熟之方。萬民

謹慎財物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者。謂四方之內

有順成之方。其蜡之八神。乃與諸方通祭。所以然者

以蜡祭豐饒。皆醉飽酒食。使民飲羨也。皇氏所以此

節皆據諸侯之國而為蜡祭以記其功當國不成則
不為蜡成則為蜡義亦通也。注蜡有至八也。正
義曰鄭數八神約上文也。王肅分貓虎為二無昆蟲
鄭數昆蟲合貓虎者昆蟲不為物害亦是其功貓虎
俱是除田中之害不得分為二不言與故合為一也
。注詩頌至百禮。正義曰所引詩者周頌豐年之
篇。丞進也界與也言豐年多黍多稻故為酒醴進與
祖妣謂丞嘗於廟之祭也。注息民至必矣。正義
曰上文雖云黃衣黃冠而祭不云臘之與蜡似為一
此文云既蜡而收民息已先蜡後息民是息民為臘
與蜡異也前黃衣黃冠在蜡祭之下故知是臘也是
以云為臘必矣故月令臘在祈天宗之下但不知臘
與蜡祭相去幾日唯隋禮及今禮皆蜡之後日經云
既蜡不與功者謂不與農功若其土功則左氏傳云
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
裁日至而畢土功建亥之月起日至而畢也

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

也其醢水物也。注此謂諸侯也天子朝事之豆有豆

本麋麇芡芣麇麇饋食之豆有葵菹羸醢豚拍魚醢

其餘則有雜錯云也。菹爭屈反醢音海麋音眉麇

兮反芣音卯又力首反麇九倫反羸力戈反拍音博邊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

敢用常藝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

味之道也。注言禮以異為敬薦即見反又作薦同或作薦非先王

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者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

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

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

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

註

武萬舞也

者市志反路本亦作

音同樂皇音洛下同徐五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

始也莞簟之安而蒲越橐鞬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

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

之乘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

可同於所安藝之甚也如是而后宜

註

尚質貴本其

至如是乃得交於神明之宜也明水司烜以陰鑑所

取於月之水也蒲越橐鞬藉神席也明之者神明之

也琢當為篆字之誤也幾謂漆飾沂鄂也

徐音九

大點反越音活注同橐文作藁古老反鞬簡八反徐

古八反和胡臥反琢依注為丈轉反雕多調反又作

彫幾巨依反注同乘時證反樸音角反煇音

毀鑑古暫反藉字夜反沂魚斤反鄂五各反鼎俎奇

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 **註** 牲陽也庶物陰也 奇居宜反

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

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 **註** 黃目黃彝也周所造於

諸侯為上也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醯醢

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

貴其義也聲和而后斷也 醯呼兮反本文 **註** 恒且

可迴便以為私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是總結上文。酒醴至后宜。此明祭祀所用之物，不尚繁華，皆取尚質。本玄酒，水之尚者，玄酒謂水也。明水謂取於月中水也。陳列酒尊之時，明水在五齊之上，玄酒在三酒之上，是玄酒明水之尚。謂尊尚其古，故設尊在前也。疏布，是尚者，器人云疏布，器八尊禮器云。犧尊疏布，是也。尚者，器人云疏布，器八尊禮器云。犧尊疏布，是也。越豪，越之尚也。明之也者，釋所以祭天用蒲越，豪越之意，是神明矣。此祭天不敢用喪美味，故用質也。幾謂沂鄂言尋常車以丹漆雕飾之，以爲沂鄂而祭。天以素車之乘者，尊其樸素。貴其質而已矣。者此一句，包上酒醴以下諸事，言祭祀之時，不重華飾。唯質素而已。故用玄水疏布，豪鞮之屬。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尋常身所安樂之甚。貴質者，以其交接神明，不可同於尋常身所安樂之甚。貴質者，若其安樂之不堪者，亦得同之。如是而後，海

質至鄂也。一正義曰：尚質則大美，不和。大圭不琢，素車之乘是也。貴本則玄酒，明水之尚及疏布之尚是也。云明水，司烜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者，周禮秋官司甸，烜氏文也。云蒲越，豪鞮，藉神席也。今禮及隋禮，豪鞮爲祭天席。蒲越爲配帝席，俱藉神也。云幾謂黍飾沂鄂也。者，幾與畿字相涉。畿是幾限之所，故以畿爲沂鄂也。因性陽也。庶物陰也。正義曰：按宗伯云：以天產作陰德。注云：天產者，動物謂六牲之屬也。動物故爲陽也。庶物雖出於牲體，雜以植物，相和爲復牲之全體。故爲陰也。然聘禮陳醢醢醢在碑，東醢在碑西，鄭云醢穀陽也。醢肉陰也。與此不同者，醢是穀物所爲，其體清輕，故爲陽也。醢是肉物所爲，肉有形質，故爲陰也。文各有所對，故不同也。黃目，至外也。黃目，黃彝也。以黃金鑄其外，以爲目，因取名也。因將貯鬱鬯酒，故云鬱鬯。祭祀時，列之最在諸尊之上，故云上也。故鄭注：司尊彝，云黃目以黃金爲目，是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也。解用黃目之義也。黃是中方色。目是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者又解必用中及清明義也。言酒清明在尊中而可斟酌。示人君慮於祭事必斟酌盡於中也。自在尊外而有清明。示人君行祭必外盡清明潔淨也。黃目至上也。正義曰。按明堂位云。夏后氏以雞彝。殷以畢。周以黃目。是周所造也。天子則黃彝之上。有雞彝鳥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黃彝。故云於諸侯為上也。祭天至斷也。此所論亦尚質及貴天產及聲和之義。貴天產也者。餘物皆人功和合為之。鹽則天產自然。故云貴天產也。言煎者煎此自然之鹽。鍊治之也。言煎鹽之尚者。皇氏云。設之於醢醢之上。故云尚熊氏云。煎鹽祭天所用。故云尚義俱通也。貴其義也者。言割刀之用。必用鸞刀。貴其聲和之義。聲和而后斷也。者。必用鸞刀。取其鸞鈴之聲。宮商調和而后斷。割其肉也。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 **註**始冠三加。先加緇布冠也。



冠 冠義古亂反。下文注始冠冠而敝之。而大古冠。冠於昨冠而字之冠。禮士禮冠皆同。

齊則緇之其綉也 **孔子曰吾未之聞也** **註**太古無飾。

非時人綉也。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綉。大白即太

古。白布冠。今喪冠也。齊則緇之者。鬼神尚幽闇也。唐

虞以上曰太古也。齊側皆反。綉耳佳反。冠而敝之。

可也 **註**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

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也。敝本亦作弊。婢世反。徐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 **註**東序少北。近主位也。丁歷

反。近附。醮於客位。加有成也。每加而有成人之道。

也。成人則益尊。醮於客位。尊之也。醮。子。二。加。彌。尊。

喻其志也。言始加緇布冠。次皮弁。次爵弁。冠益尊。則

志益大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言重以未成人之時

呼之。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

言常所服以行道之冠也。或謂委貌為玄冠也。追。上。母。

音牟。下。多。雷。反。周弁。殷冔。夏收。言齊所服而祭也。冔。况。甫。反。字。林。作。

得。火。于。反。三王共皮弁素積。言所不易於先代。無大夫冠

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言年五十。乃爵為大夫也。其有昏禮。或改取也。言

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言夏初以上諸侯。雖有

幼而即位者。猶以士禮冠之。亦五十乃爵命也。至其

衰末。未成人者。多見篡弒。乃更即位。則爵命之。以正

君臣。而有諸侯之冠禮。篡。初。惠。反。弒。音。試。天子之元子。士也。

天下無生而貴者也。言儲君副主。猶云士也。明人有

賢行著德。乃得貴也。行。下。孟。反。下。德行。同。繼世以立諸侯象

賢也。言賢者子孫。恒能法其先父德行。以官爵人。德

之殺也。言德益厚。官益尊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

無爵。死無諡。言古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謂之爵。

死有諡也。周制爵及命士，雖及之，猶不諡耳。今記時死，則諡之，非禮也。禮之所尊，尊其義也。言禮所以尊尊，其有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

治天下也

言政之要盡於禮之義

疏

冠義至下也。正義曰：此

一節總明尊卑加冠，因明官爵及禮義之意。各依文解之。冠義者一節總論初冠之義，以儀禮有士冠禮正篇，此說其義，故云冠義。如下篇有燕義昏義與此同。皇氏云：冠義祇明用緇布重古之義，其說非也。始冠緇布之冠也者，謂人之加冠必三加，初加所加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者，此釋有緇布冠之由。大古之時，其冠唯用白布，常所冠也。著其齊戒，則染之為緇，今始冠重古先冠之也。其後

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者，以緇布之冠，古禮不縵而後世加縵，故記者云：其今世加縵，非禮。故引孔子之言云：我未之聞也。言未聞緇布冠有縵之事。冠而敝之可也者，言緇布之冠初加，暫用冠之罷冠，則敝棄之可也。以其古之齊冠，後世不復用也。始冠至冠也。正義曰：鄭云：此者，解經始冠之義。始冠者，謂三加之時，以緇布冠為始。故云：先加緇布冠。先加即始也。大古至古也。正義曰：大古無節，緇布冠無縵也。云：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縵者，孔子云：吾未之聞也。是非較時人加縵也。引雜記文者，證緇布冠無縵，而玉藻云：緇布冠，績縵，則緇布冠有縵者，皇氏云：此經所論，謂大夫士，故緇布冠無縵。諸侯則位尊，盡飾，故有縵也。云：大白，即太古白布冠。今喪冠也。禮運云：後世有絲麻，雖絲麻同出，尚質，故用白布也。云：齊則緇之者，鬼神尚幽闇也者，謂祭前齊時著緇布冠。正祭則著祭服，有虞氏皇而祭是也。云：唐虞以上曰大古，故云：唐虞以上曰大古，與易之大古別。

也。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正義曰唐虞既用之為齊冠。三代改唐虞之制齊冠不復用之。以委貌章甫牟追。三代去緇布冠。其唐虞白布冠。三代用之為喪冠。緇布冠既棄而不用。所以詩彼都人士臺笠經撮。注云緇撮。緇布冠者。彼謂儉且質。故著古冠耳。注東序至位也。正義曰按士冠禮冠者在主入之。少北是近主位也。其庶子則冠於房戶外南面。注醮於至之也。正義曰客位謂戶牖之間南面。此謂適子也。若夏殷醮用酒。每一加則一醮於客位。周則用醴。三加畢乃一體於客位。其庶子則皆醮於房戶外。三加爾尊。喻其志也。言三加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是益尊至三加。爵弁是強尊。所以尊者。曉喻其冠者之志意。令其志意益大。禘加緇布冠。欲其尚質重古。次加皮弁。欲其行三正之德。後加爵弁。欲其行敬事神明。是志益大也。注始加緇布冠。次皮弁。次爵弁。正義曰此皆約士冠禮文。按士冠禮三加者。謂冠時三編加冠也。至冠日賓至而主人設冠身之席于阼階上。近主人之北。又設筭纒。櫛。具。

于席南。冠身立于東房。賓揖冠身出就位。佐冠為身梳頭。著纒畢。賓先手為正。髻正。髻畢。往西階。至一等受取緇布冠。還至冠席前。跪為冠身著冠。畢。冠身起入東房。著玄裳。玄裳。士子皆隨其父朝夕之服。朝用玄衣素裳。夕用上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前黃後玄。若大夫以上。至天子。當同上。士玄裳也。畢。又揖冠身出就位。就位畢。賓又下西階。至第二等受皮弁冠。還為冠身著冠。然後又著爵弁。其儀皆如緇布冠也。注重以至呼之。正義曰賀氏云。重難也。難未成人之時。呼其名。故以字代之。按冠禮冠身既冠。見母畢。立于西階。東南面。賓東面。字之曰伯某甫。是也。委貌。至素積。此下三代恒所服行道之冠。然三代乃俱用緇布。而其形自殊。周為委貌。之形。殷則為章甫之形。夏則為母追之形。故云委貌。周道也。鄭注士冠禮。委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所以表明丈夫。母發聲。追猶推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周弁殷母。夏收者。鄭注冠禮。記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尋名出於撫。撫覆。

巴流下
三

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歛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三王共皮弁素積者以其質素故。三王同服無所改易也。注常所至冠也。正義曰行道謂養老燕飲燕居之服。若視朝行道則皮弁也。此云委貌而儀禮記稱玄冠。故云或謂委貌為玄冠。注齊所服而祭也。正義曰。嘉及祭時所服也。若三命以下齊祭同冠。四命以上齊祭則異冠。委貌一條論三加始加之冠。周弁一條論第三所加之冠。皮弁一條論第二所加之冠。在後言皮弁者以其三王共同故。大夫冠禮也。所以然者。二十而冠。五十爵為大夫。故無大夫冠禮也。然四十強而仕。亦應無士冠禮。而云士有冠禮者。士是有識之目。故立禮悉用士為正。所以五等並依士禮。冠子也。若試為大夫者。亦用士禮。故鄭注冠禮記云。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飾服士服。行士禮。而有其昏禮者。言無大夫昏禮也。然禮三十而昏。五十乃為大夫。亦應

爵何大夫冠禮之有者。記者覆解無大夫冠禮所也。注言夏至冠禮。正義曰。諸侯雖有幼而即位者。猶以士禮冠之。知用士禮者。以儀禮冠禮是士之正禮。於冠禮之末。云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者。明夏初以前。諸侯未有冠禮。與士冠同。其夏末以來。諸侯有冠禮。與士禮異。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加玄冕為四加也。皇氏云。諸侯亦三加。與大戴禮違。其義非也。此經直明諸侯不云天子。又下云天子之元子。猶與士同。則天子與士異也。然則天子冠禮其來已久。但無文以言之。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鄭注云。始冠之冠也。是天子別有冠禮。注諸君至貴也。正義曰。此文繫冠禮之下。皇氏云。天子元子。唯冠同於士。其餘則與士不同也。故喪服諸侯之兄弟。得行大夫之禮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者。此釋夏末以來。有諸侯冠禮之意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者。此明所以無大夫冠義也。言官爵之授隨德隆殺也。大夫以上。雖以德授爵。猶無冠禮。兼明士又德薄而無爵也。死而至無諡。此一經明士禮。

記卷之六

二五

禮記

此是士冠禮記之文也。以士為主。故此論士死而加諡。是為記之時。加諡。故云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謂不制諡也。周制至諡耳。正義曰。按典命云。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士既有命。命即爵也。故知爵及命。士猶不諡者。禮弓云。士之有諡。自此始也。既從縣賁。父下國為始。明以前無諡也。無諡。即無諡也。禮之至下也。此經所論。因上論冠義。下論昏義。故記人。因上起下。於中說重禮之義也。禮之所尊。尊其義也者。言禮之所以可尊者。者尊其有義理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者。若不解禮之義理。是失其義。惟知布列籩豆。是陳其數。其事輕。故云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其義難知也者。謂籩豆事物之數。可布陳。以其淺易故也。其禮之義理。難以委知。以其深遠故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所以治天下也。者言聖人能知其義理。而恭敬守之。是天子所以治天下也。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

目禮之義。夫昏禮萬世之始。

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

同姓或取。多相襲也。

取音娶。本又作娶。遠皇干。幣必誠。辭無不腆。

萬反。別兵列反。下及注皆同。幣必誠。辭無不腆。

誠信也。腆猶善也。

告之以直信。直猶正也。

此二者。所以教婦正直信也。信事人也。信婦德也。

事猶立也。

信事側吏反。又如字。注同。

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

死不嫁。

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為醮。男子

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

義一也。

先謂倡道也。

迎魚敬反。先悉見反。下及注同。倡昌亮反。道音導。執

摯以相見敬章別也。言不敢相襲也。摯所奠鴈也。

。摯音至。本亦作摯。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

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言人倫有別。則

氣性醇也。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言聚麀之亂類

也。音憂。麀音憂。壻親御授綬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言

已親之。所以使之親。已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

下也。先王若太王文王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

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先者。車居前也。出乎大門而

先如字。絕句。又悉遍反。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

從子。從謂順其教令。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

人者也。夫之言丈夫也。夫或為傳。音智。玄冕齊戒

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主。為先祖後。而可以不致

敬乎。玄冕祭服也。陰陽謂夫婦也。共牢而食。同尊

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爵謂夫

命為大夫。則妻為命婦。器用陶匏。尚禮然也。此謂

大古之禮器也。三王作牢。用陶匏。言大古無共牢

之禮。三王之世作之。而用大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

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餼餘。私之也。私之。猶言

恩也。盥音管。饋其位反。一本無婦盥饋三字。餘音俊。舅姑降自西階。婦降

自阼階。授之室也。**註**明當為家事之主也。昏禮不用

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註**幽深也。欲使婦深思其

義。不以陽散之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註**序猶代也。

疏天地至序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聖人重昏禮之

事。各依文解之。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者。言天

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合配。則萬物生焉。若夫婦合

配。則子胤生焉。此與下昏禮為目。故鄭云。目禮之義

也。皇氏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以下結上爵德之事。

其義非也。所以附遠厚別也者。取異姓者。所以依

附相疏遠之道。厚重分別之義。不欲相褻。故不取同

姓也。幣必至德也。幣必誠者。誠謂誠信。幣帛必須

誠信。使可裁制。初令虛濫。辭無不腆者。腆善也。實

之傳辭。無自謙退云。幣不善。不詐飾也。告之以信。

者。所以幣必信。辭必直。欲告戒婦人。以正直誠信也。

信婦德也者。言貞信是婦人之德。**註**此二至信也。

○正義曰。二者謂辭也。幣也。辭不虛飾。是正也。幣不

濫惡。是信也。故昏禮記云。辭無不腆。皮帛必可制。鄭

注云。賓不稱幣不善。此二者正也。信也。下唯云信事

人信婦德。不云正者。正是信之小別。信則兼之。執

摯以相見。敬章別也者。摯。鴈也。章明也。婿親迎。入門

為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者釋所為者重故宜用
敬所以冕而親迎也妻為內主故有國者是為社稷
內主也始此嗣廣後世故云先祖後也明如此之重
可以不以敬乎言宜敬也。玄冕祭服也。正義
曰按昏禮士昏用上服以爵弁爵弁是士服之上者
則天子以下皆用上服以五冕色俱玄故總稱玄冕
也。器用陶匏尚禮然也者。共牢之時俎以外其
器但用陶匏而已此乃貴尚古之禮自然也。陶是無
飾之物。匏非人功所為皆是天質而自然也。厥明
至序也。厥其也。其明謂共牢之明日也。舅姑卒食
謂明日婦見舅姑訖婦乃盥饋特豚舅姑食特豚之
禮竟也。食餘曰餽婦餽餘謂舅姑食竟以餘食與之
也。而禮本亦有云厥明婦盥饋者。私之也者。解
婦餽餘義也。私猶恩也。所以食竟以餘食賜婦者此
示舅姑相恩私之義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
階授之室也者謂適婦也。婦見餽餘之禮畢舅姑從
賓階而下婦從主階而降是示授室與婦之義也。按
昏禮既昏之後夙興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

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婦執筯棗栗奠于舅廟
服脩奠于姑席訖贊者醴婦席于戶牖間贊者酌醴
以醴婦薦脯醢婦受醴畢取脯醢降出授人于門外
舅姑入于室共席于奧婦盥饋特豚無魚腊無稷卒
食一醕席于北墉下婦徹設於席前婦即席餽姑之
餘卒食姑酌之此士禮也其大夫以上牲牢則異也
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所以不
用樂者幽深也欲使其婦深思陰靜之義以脩婦道
樂陽氣也者陽是動散若其用樂則令婦人志意動散故不用樂也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爛祭用氣也尚謂先薦

之爛或為膾膾直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

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

間也滌蕩猶搖動也反三如字徐息暫反周人尚

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
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
牆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羶灌謂以圭瓚酌鬯
始獻神也已乃迎牲於庭殺之天子諸侯之禮也奠
謂薦孰時也特牲饋食所云祝酌奠于鉶南是也蕭
羶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詩云取蕭祭脂羶當為
馨馨聲之誤也奠或為薦灌用鬯臭絕句庚以鬯字
絕句鬯字又作鬱同合鬯絕
句炳蕭如悅反下音蕭合如字徐音閭羶依注音馨
許經反羶音香贊在旦反鉶音刑蒿呼毛反染如瑱
及羶音
失然反凡祭慎諸此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

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

此其所以先後異也詔祝於室坐尸於堂謂朝事

時也朝事延尸于戶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取牲腍膾

燎于爐炭先肝于鬱鬯而燔之入以詔神於室又出

以墮于主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時尸薦以籩

豆至薦孰乃更延主于室之奧尸來升席自北方坐

于主北焉祝之六反下及注並同又之反又反膾音

爐音盧墮許恚反或用牲於庭謂殺之時升首於

室制祭之後升牲首於北墉下尊首尚氣也音容

直祭祝于主謂薦孰時也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為

也直正也祭以孰為正則血腥之屬盡敬心耳索祭

祝于祊索求神也廟門曰祊謂之祊者以於繹祭

名也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室與堂與

與堂與並音餘下遠者與同本作室與堂也與則如字讀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尚

曰求諸遠者與尚庶幾也祊之為言倮

也倮猶索也倮或為諒所之為言敬也為

尸有所俎此訓也尸音祈為富也者福也人君

嘏辭有富此訓之也或曰福也者備也嘏古首也

者直也訓所以升首祭也直或為植也

饗之也相謂詔侑也詔侑尸者欲使饗此饌也特

牲饋食禮曰主人拜妥尸尸荅拜執奠祝饗相息

及下之相并注同侑音又妥他果反嘏長也大也主人受祭福曰嘏

此訓也長直良反尸陳也尸或詁為主此尸神

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音古毛血告幽全之物也

幽謂血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純謂中

外皆善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氣主氣

之所舍也周祭肺殷祭肝夏祭心祭黍稷加肺祭齊

一加明水報陰也。祭黍稷加肺，謂綏祭也。明水司烜

所取於月之水也。齊五齊也。五齊加明水，則三酒加

玄酒也。齊才細反。注及下說齊并注同。綏許悲反。取腍管燔燎升首報

陽也。腍管腸間脂也。與蕭合燒之，亦有黍稷也。明

水澆齊，貴新也。澆猶清也。五齊濁，沛之使清，謂之

澆齊。及取明水，皆貴新也。周禮：慌氏以澆水漚絲。澆

齊或為汎齊。說齊始說反。字又作汎。沛子禮反。下同。慌莫剛反。漚烏豆反。汎本又作泛。同。

凡澆新之也。新之者，敬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

之絜著此水也。絜著猶成也。言主人齊絜，此水乃成

可得也。齊側皆反。篇末文注同。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

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

盡也。割解牲體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謂

事祖禰稱曾孫某，謂國家也。謂諸侯事五廟也。於

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已。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

其嘉而無與讓也。相謂詔侑尸也。嘉善也。腥肆爛

臠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治

肉曰肆。臠，孰也。爛，或為臠。肆勑歷反。注同。臠而審反。臠直輒反。舉學

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

也祝將命也註安安坐也尸始入舉奠畢若奠角將

祭之祝則詔主人拜安尸使之坐尸即至尊之坐或

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也天子奠畢諸侯奠角古謂

夏時也○學古雅反縮酌用茅明酌也註謂沛醴齊

以明酌也周禮曰醴齊縮酌五齊醴尤濁和之以明

酌藉之以茅縮去滓也明酌者事酒之上也名曰明

者事酒今之醴酒皆新成也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

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酌猶斟也酒已沛則斟之以

實尊彝昏禮曰酌玄酒三注于尊凡行酒亦為酌也

醴音亦共音恭斟章金反彝音夷注之樹反醴酒

流于清註謂沛醴酒以清酒也醴酒益齊益齊差清

和之以清酒沛之而已沛益齊必和以清酒者皆久

味相得○醴側產反益烏浪反汁獻況于醴酒註謂

沛秬鬯以醴酒也獻讀當為莎齊語聲之誤也秬鬯

者中有煮鬱和以益齊摩莎沛之出其香汁因謂之

汁莎不以三酒沛秬鬯者秬鬯尊也○汁之十反獻

反下猶明清與醴酒于舊澤之酒也註猶若也澤讀

為醴舊醴之酒謂昔酒也沛醴齊以明酌沛醴酒以

清酒。沛汁獻以醖酒。天子諸侯之禮也。天子諸侯禮廢時人或聞此而不審知云。若今明酌清酒與醖酒以舊醖之酒者為其味厚。腊毒也。澤依注讀為醖音

舊醖之酒者為其味厚。腊毒也。澤依注讀為醖音亦徐詩石反為其干

為反腊毒也。上音昔隱義祭有所焉祈猶求也。謂祈

福祥求永貞也。有報焉。謂若穫禾報社有由辟焉

註由用也。辟讀為弭。謂可災兵遠罪疾也。辟依注作弭亡

反遠于萬反。齊之玄也。以陰也。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

其所祭者。齊三日者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

意思其所樂則見之也。**疏**有虞至祭者。正義曰此

文解之。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者尚謂貴尚其祭

祀之時先薦用氣物也。血腥燔祭用氣也者此解

用氣之意。血謂祭初以血詔神於室。腥謂朝踐薦腥

肉於堂。燔謂沈肉於湯。次腥亦薦於堂。祭義云燔祭

祭腥而退是也。今於堂以血腥燔三者而祭是用氣

也。以其並未孰故云用氣也。**註**尚謂先薦之。

義曰言先薦者對合亨饋孰為先也。此虞氏尚氣也。

人尚聲。周人尚臭。皆謂四時常祭也。若其大祭祫則

人仍先用樂也。故大司樂云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

經所云天子諸侯禮者以儀禮少牢特牲是大夫士
之禮無臭鬱灌鬯之事故也云與謂薦孰時也特牲
饋食禮所云祝酌奠于鉶南是也者尸未入之前當
饋孰之始饋孰有黍稷此云蕭合黍稷既奠然後燂
蕭故知當饋孰之時也云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者此
云蕭合黍稷是蕭與黍稷合詩云取蕭祭脂是蕭與
脂合也故知有蕭及脂黍稷合馨香也詔祝至於堂
。詔祝於室謂朝事時也詔告也祝呪也天子諸侯
朝事之時坐尸於堂戶西南面坐主在西方東面尸
主之前則薦用鬯豆也祝乃取牲腍管燎於爐炭入
告神於室又出墮於主前今云詔祝於室是燎於爐炭入
而燔之以制於主前今云詔祝於室是燎於爐炭入
告於室也。坐尸於堂者既濯鬯之後尸出堂坐尸
西而南面也。注謂朝至北焉。正義曰謂朝事時
者以下云用牲於庭升首於室此云詔祝於室當殺
牲之初故知當朝事時也云朝事延尸于戶西南面
布主席東面取牲腍管燎于爐炭洗肝于鬱鬯而燔
之者此等並於堂上而燔燎之故始云入以詔神

以前在堂也云入以詔神於室文出以墮于主前
墮謂隨祭也謂分減肝骨以祭主前也云主人親
其肝所謂制祭也者制割也謂割其肝而不相離按
禮器云君親制祭夫人薦盞此云詔祝於室下云用
牲於庭故知制祭當此節也云時尸薦以鬯豆者即
是朝事邊豆也云至薦孰乃更延主于室之與者約
少牢特牲饋食在與室也云尸來升席自北方坐于
主北焉者以在與東面以南為尊主尊故在南方主既
居南故尸來升席自北方也尸主各帝故朝事延尸
於戶外尸南面主席于東面是也鄭之注雖參禮
記及少牢特牲而言之亦約漢時祭宗廟之禮言也
故其事委曲也。注制祭至氣也。正義曰知在制
祭後者熊氏云見下文升首在燔燎下故知在制祭
後也又知在北墻下者見下文升首以報陽明是當
戶北墻可知此升首非說有虞氏祭以首者故羊人
云祭祀割羊牲登其首則三牲之首皆升也直祭
祝于主。直正也祭以薦孰為正言薦孰正祭之時
祝官以祝辭告于主若儀禮少牢敢用柔毛剛鬣用



禮記卷三

卷三

禮記

之是尸綏祭之時無黍稷至主人綏祭之時乃有黍稷以爲
尸綏祭之時無黍稷至主人綏祭之時乃有黍稷以爲
此祭爲主人綏祭也違昔儀禮正文其義非也云五
齊加明水則三酒加玄酒也者崔氏云五齊尊上加
明水之尊五齊重明水亦重故加明水三酒輕玄酒
亦輕故云三酒加玄酒也此云玄酒對明水直謂水
也若總而言之明水亦名玄酒故禮運云玄酒在室
及司烜注云明水以爲玄酒是也此經祭齊加明水
之文謂總據祭時而用五齊非謂綏祭之時也故鄭
云祭黍稷加肺謂綏祭不云祭齊也按儀禮禮綏祭之
後亦祭酒必知此祭齊非綏祭者以鄭云三酒加玄
酒三酒本非綏祭之用故也○**注**與蕭至稷也○正
義曰凡祭血腥之時已有胙管燔燎故前文詔祝於
室鄭注云取牲胙管燔于爐炭洗肝于鬱鬯而燔之
是也至薦孰之時又取胙管而燔之故上經云蕭合
黍稷故既奠然後燔蕭合馨香故鄭此注云與蕭合
燔之謂饋孰時也云亦有黍稷也者非但有蕭與蕭
管兼有黍稷故云亦也○敬之至盡也○敬之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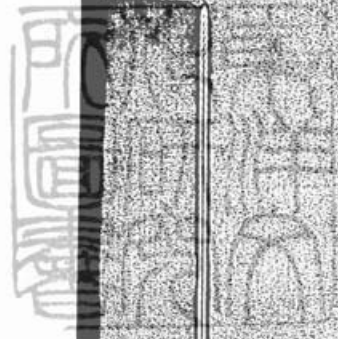
服也者言君所以再拜稽首肉袒者是恭敬之
極恭敬之至極乃是服順於親也此總結上再拜稽
首肉袒之文下又各釋拜稽首肉袒之事○拜服也
者釋再拜之文拜者是服順於親也○稽首服之甚
也者釋稽首之文拜者是服順於親也○稽首服之甚
之甚極也肉袒服之盡也者釋肉袒之文言心雖內
服外貌不盡今肉袒去飾是服之竭盡也○祭稱至
家也熊氏云祭稱孝孫對祖爲言稱孝子對禰爲言
而稱孝也○稱曾孫其謂國家也者國謂諸侯家謂
卿大夫既有國家之尊不但祭祖禰而已更祭曾祖
以上但自曾祖以上唯稱曾孫而已言已更祭曾祖
孫也○**注**謂諸至而已○正義曰熊氏云經既稱國家
則兼諸侯及大夫今注直云諸侯者注文略也大夫
三廟亦事曾祖而得稱曾孫也其諸侯大夫事祖禰
之時亦稱孝子孝孫事會祖以上雖是內事則同於
外稱故下曲禮云諸侯內事曰孝子恭侯其外事曰
曾孫某侯某是也此記不云某侯者略也上七十二廟

疾顛厚味寔腊毒鄭之此注解記時清酒沛於舊醢
之酒。祭有至辟焉。正義曰。有求者謂求福祥也。
有報焉者謂獲福而報之。有由辟焉者。由用也。辟再
也。謂用此祭之以彈止災兵罪戾之事。因辟請至疾
也。正義曰。祭既有初。有報除所報之外。唯有攘除
凶惡。故解為弭災兵。治罪疾。取周禮小祝之文也。
齊之至祭者。正義曰。解齊服所以用玄冠玄衣義
也。玄陰色。鬼神尚幽。陰故齊者。玄服以表心思幽陰
之理。故云陰幽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所祭
者。解陰思義也。三日。謂致齊時也。所祭者。謂親也。為
親而祭。故云所祭者。也。鬼神居陰。故三日齊思
其親之居處笑語。故祭不時。如見其所祭之親也。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六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